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陳臻蓉

相 對 人 陳舒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經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7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婚字第249號判決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家上字第319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681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裁判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4,000元＋程序監理人費用19,000元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誤，依上開第二審判決主文之內容，此部分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700元（計算式：23,000元 $\times$ 9/1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廖素芳